

訴願人 葉蔡蜜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訴願事件，不服新竹市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90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稱於 109 年 2 月 3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向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申請截至當日止，該處所受理所有有關訴願人提出之文書。嗣訴願人認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對其申請案件迄今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訴願程序進行中，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府政查字第 1090044906 號函（下稱系爭函）就上開訴願案件提出答辯，惟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亦提起訴願。

- 三、查新竹市政府政風處為新竹市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市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
- 四、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是系爭函係新竹市政府政風處依上開規定，就訴願人之訴願案件所為事實及法律意見之陳述，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6 月 2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